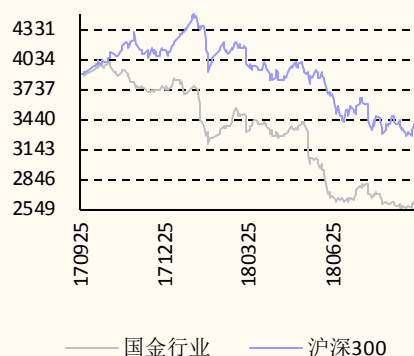


市场数据(人民币)

市场优化平均市盈率	18.90
国金公用事业与环保产业指数	2628.30
沪深300指数	3410.49
上证指数	2797.49
深证成指	8409.18
中小板综指	8517.89



相关报告

- 1.《天然气迎政策利好，环保拒绝“一刀切”加速治理需求释放-公用事...》，2018.9.8
- 2.《管中窥豹，从环保督察“回头看”看行业投资机会-公用事业及环保...》，2018.9.4
- 3.《《土壤污染防治法》获全票通过，看好固废产业链-公用事业及环保...》，2018.9.2
- 4.《现金流为王，公用事业防御强-现金流为王，公用事业防御强》，2018.8.19
- 5.《持续看好火电，首推垃圾焚烧伟明环保-公用事业环保：持续看好火...》，2018.8.12

多地出台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建议关注监测板块

投资建议

9月21日，河南省政府发布《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确定了未来三年的工作目标及具体措施。自国务院于6月27日发布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后，已有北京、天津、山东、山西、河南、河北、云南、吉林、宁夏、内蒙古及浙江等省份相继发布省级的三年行动计划。各省提出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我们建议关注大气监测板块的龙头企业先河环保和聚光科技。

数据点评

上周各指数均上涨，公用事业与环保板块在燃气板块带动下上涨2.14%。上个交易周，沪深300指数上涨5.19%，上证综指上涨4.32%，创业板指上涨3.26%。环保各三级子板块均实现上涨，燃气Ⅲ（申万）在政策的利好下继续大涨5.17%，涨幅第二为燃机发电（申万）（3.70%），涨幅后三名为环保工程及服务Ⅲ（申万）（1.09%）、水务Ⅲ（申万）（1.30%）、新能源发电（申万）（1.65%）。

公用事业与环保个股方面：117家上涨，30家下跌。涨幅前三的个股为中天能源（28.44%）、升达林业（15.54%）和盛运环保（10.53%），跌幅前三的个股为中再资环（-20.07%）、江苏新能（-8.37%）、东方环宇（-7.54%）。

行业点评

将烟气在线监测作为执法依据，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在国务院出台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提出，将烟气在线监测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重点区域包括京津冀、汾渭平原和长三角地区。随着各省份的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继出台，相应的大气监测及大气治理的环保需求将得到释放。我们认为监测行业位于环保行业的前段，行业需求早于治理需求释放。建议关注网格化监测龙头企业先河环保及我国分析仪器行业和环保监测仪器行业龙头企业聚光科技。

土壤修复行业迎政策性利好，行业订单增速明显。《土壤污染防治法》已于8月31日获全票通过，法律明确了主体责任，建立了资金保障制度，并且加大了处罚力度。并且新修订的两部土壤环境质量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已于18年8月1日实施，这为行业明确了具体的标准。这无疑将促进土壤修复行业的快速规范发展。随着行业的好转，行业内公司的土壤修复业务板块高速增长。18年上半年高能环境的环境修复板块实现收入4.28亿元，同比增长64.29%。环境修复板块新增订单7.92亿元，同比大增112%。建议关注土壤修复龙头企业高能环境。

风险提示

政策执行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政府补贴价格下降的风险。

内容目录

一周行情回顾	3
上周各指数均上涨，公用事业与环保板块在燃气板块带动下上涨 2.14%	3
行业要闻	4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4
财政部印发《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的通知》	4
云南省印发《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4
河南省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5
河北在全国率先实现乡（镇、街道）环保所全覆盖	6
公司要闻	7
风险提示	7

图表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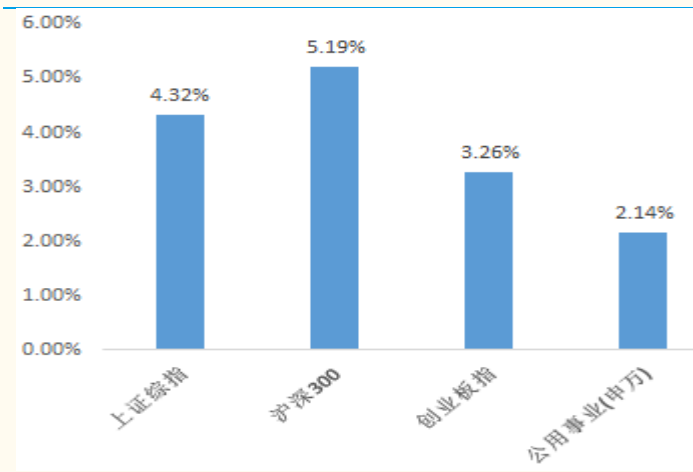
图表 1：上周公用事业与环保板块涨跌情况	3
图表 2：上周申万公用事业与环保各三级子板块涨跌情况	3
图表 3：A 股公用事业与环保板块周涨幅前五公司	3
图表 4：A 股公用事业与环保板块周跌幅前五公司	3
图表 5：上市公司公告	7

一周行情回顾

上周各指数均上涨，公用事业与环保板块在燃气板块带动下上涨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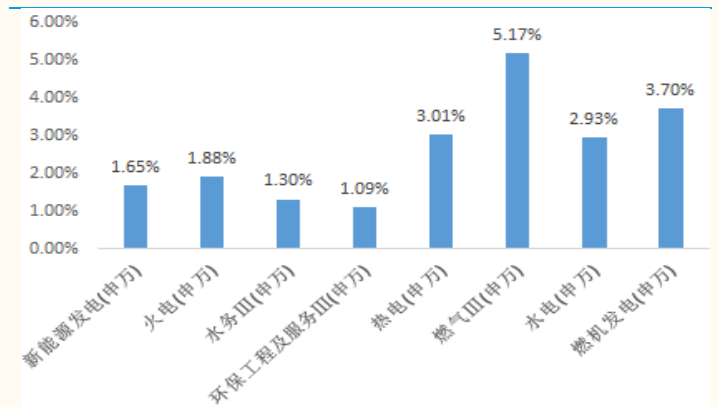
- 上个交易周，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19%，上证综指上涨 4.32%，创业板指上涨 3.26%。环保各三级子板块均实现上涨，燃气Ⅲ（申万）在政策的利好下继续大涨 5.17%，涨幅第二为燃机发电（申万）（3.70%），涨幅后三名为环保工程及服务Ⅲ（申万）（1.09%）、水务Ⅲ（申万）（1.30%）、新能源发电（申万）（1.65%）。

图表 1：上周公用事业与环保板块涨跌情况



来源：wind，国金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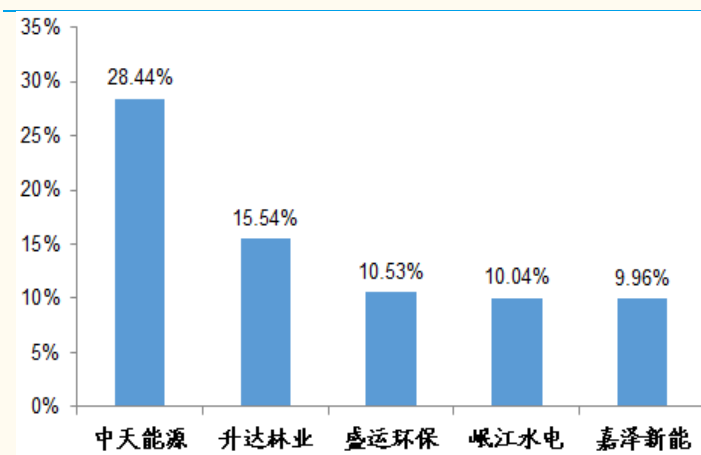
图表 2：上周申万公用事业与环保各三级子板块涨跌情况



来源：wind，国金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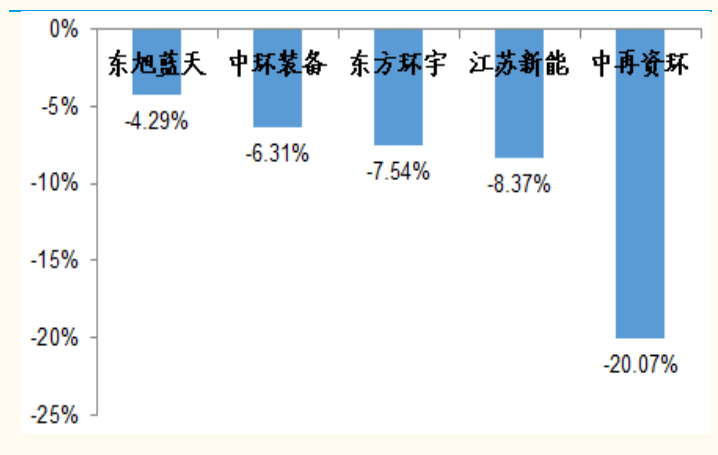
- 公用事业与环保个股方面：117 家上涨，30 家下跌。涨幅前三的个股为中天能源（28.44%）、升达林业（15.54%）和盛运环保（10.53%），跌幅前三的个股为中再资环（-20.07%）、江苏新能（-8.37%）、东方环宇（-7.54%）。

图表 3：A 股公用事业与环保板块周涨幅前五公司



来源：wind，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 4：A 股公用事业与环保板块周跌幅前五公司



来源：wind，国金证券研究所

行业要闻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 9月18日:《通知》指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今年7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提出,要抓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及时进行废止或修改。为落实有关要求,国务院决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 《通知》明确,此次清理的范围是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规章,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重点是,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文件精神,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规定。
- 《通知》提出,清理工作要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文件精神和上位法修改、废止情况,逐项研究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文件相抵触,或与现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要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文件相抵触,或与现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要予以修改。
- http://www.gov.cn/xinwen/2018-09/18/content_5323078.htm

财政部印发《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的通知》

- 9月19日:2018-2020年,中央财政分批支持治理任务较重的地级以上城市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实现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对于确定入围城市,中央给予定额补助,对2018年入围城市,每个支持6亿元,资金分年拨付,入围城市需按要求制定黑臭水体治理3年方案。
- 先治多奖,支持力度逐批递减,对入围城市分年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结果奖优评劣;入围城市需做好与其他政策统筹衔接推广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因地制宜推进,视情况采取PPP等模式,发挥好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参与黑臭水体治理,形成城市水体运行维护的长效机制。
- http://www.gov.cn/xinwen/2018-09/21/content_5324255.htm

云南省印发《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9月19日:到2020年,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97.2%以上,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保约束性指标,昆明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9%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力争进入全国省会城市前3位。
-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对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有色、钢铁等重污染企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0年底前,16个州要完成城市建成区周边的这些企业的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的整治;2020年底前,完成规定行业的

排污许可证核发，昆明市力争 2019 年底前完成；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促进大气治理技术发展和推广应用。

-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018 年底前，所有州、市城市淘汰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020 年底前，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推进城乡“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20 年，天然气消费达 32 亿方以上，全省所有州、市建成区实现管道用气。
-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昆明市力争 2019 年底前完成。
-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大幅降低污染物。**到 2020 年，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比 2015 年下降 1%，地级市空气优良天数保持 97.2% 以上；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2020 年底前，实现县、市、区监测站点全覆盖；督促污染企业安装监控设施，2019 年底前，昆明市基本完成，2020 年底前全省基本完成；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
- http://www.yn.gov.cn/yn_zwlanmu/qy/wj/yzf/201809/t20180919_33980.html

河南省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 9 月 21 日：2018-2020 年，PM2.5 年均浓度目标分别为：63、60、58 微克/立方米以下；到 2020 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完成一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项目，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全覆盖；全省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总体比例达到 70%，消灭劣 V 类水体断面，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 全省城区、县城和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 2018 年分别达到 50%、40%、15%，2019 年为 60%、50%、20%，2020 年为 70%、60%、30%；其中京津冀传输通道地区，2018 年分别为 70%、50%、30%，2019 年分别为 90%、70%、40%，2020 年分别为 95%、75%、50%。到 2020 年底前，天然气消费占比 10%，全省基本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拆迁燃煤锅炉，给予 6 万元/蒸吨奖补，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给予 4 万元/蒸吨奖补，之后完成不再给予奖补。
- 依法依规对“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分类处置；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培育一批高水平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到 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 以上，推动全省 VOCs 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装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2020 年底前重点污染单位全部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备；2019 年底前，重点污染企业力争完成超低排放；持续开展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2019 年底前，全省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设置空气质量监测站，逐步推进乡镇空气质量监测工作，2018 年底前完成所有空气自动站建设任务。
- 全力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2018 年，省辖市 133 处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现象，2019 年，省辖市建城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工作；2018 年

省辖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5%、89%以上，2020 年分别达到 95%、85%以上；进一步完善水质监测站点设置，2018 年年底，具备条件的市级、县级断面基本建成水质自动站，强力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2018 年年底，完成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任务 5.4%，2019 年年底前累计完成 11.9%，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到 2020 年，全省 90%以上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控制，危废处理能力提高 10%以上。

- <https://www.henan.gov.cn/2018/09-21/692225.html>

河北在全国率先实现乡（镇、街道）环保所全覆盖

- 截至 7 月 31 日，河北省 191 个县(市、区)2293 个乡镇(街道)均已完成环保所挂牌并运行。全省在完成省以下环保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基层环保力量，提升乡(镇、街道)环保监管能力，在全国率先实现乡(镇、街道)环保所全覆盖。
- 下一步，河北省将结合环保所建设，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建立乡(镇、街道)环保所与县(市、区)环保分局协调联动、联合调查和信息共享等机制。积极督导市、县推进乡(镇、街道)环保所工作机构专门化、工作人员专职化。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加大对乡(镇、街道)环保所建设支持力度，督导市、县尽快为下辖乡(镇、街道)环保所补充配齐办公设备、基本装备和工作车辆，保障环保所正常工作。同时，河北还将采取不同方式方法，加强对乡(镇、街道)环保所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基层环保工作人员能力素质，着力打造一支生态环保铁军。
- <http://www.chndaqi.com/news/281100.html>

公司要闻

图表 5: 上市公司公告

股票名称	公告类型	公告内容
高能环境	股权激励	向符合条件的 219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246 万股股票, 授予日为 18 年 9 月 17 日。
高能环境	为子公司担保	为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800 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
清水源	中标合同进展	控股子公司中旭环境联合签订约 6.13 亿元《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绿色建筑产业园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
伟明环保	项目补充协议	协议确定嘉善县项目处理生活垃圾规模 450 吨/日, 湿垃圾 300 吨/日, 总投资约 2.80 亿元。
伟明环保	合作协议	与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瓯海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战略合作协议》, 由公司负责瓯海区生活垃圾从中转站至垃圾焚烧厂的收运, 瓯海区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400 吨, 涉及 14 个镇街 37 个中转站。
博天环境	购买资产	拟作价 3.50 亿元购买高频环境 70% 股权, 其中股份对价 2 亿元, 现金对价 1.5 亿元, 交易完成后, 公司持有高频环境 70% 股份, 高频环境账面净资产 2431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5.04 亿元。
博天环境	补充质押	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分别补充质押 50 万、70 万股, 两次质押后,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数的 96.92%, 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8%。
博天环境	违规减持	股东京都汇能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公司 75 万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 0.19%, 减持金额 1091 万元。
三聚环保	对外投资	全资子公司三聚绿能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12,0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 10 家全资子公司, 其中河南省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其余 9 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各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新设的 10 家子公司主要用于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的申报, 以及申报成功取得核准文件后的投资建设。
永清环保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已与高邮康博的主要股东方进行了多轮沟通谈判, 部分条款分歧较大, 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谈判确定; 中宇环保正在实施的 5 万吨到 18 万吨处理能力的技改项目尚未完成, 且技改项目的实施对现有的生产经营带来了较大的影响, 未来经营的稳定性及对估值的影响需要更为详细的论证。
中山公用	收购进展	9 月 20 日, 已完成第一期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即公司已持有名城科技 63.67% 的股权, 名城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有助于公司在全国快速拓展环卫业务, 提升环卫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盾安环境	高管变动	董事长冯忠波、总裁江挺候先生辞职, 姚新义任公司董事长, 李建军任公司总裁。
东江环保	董事长辞职	董事长刘韧辞职。

资料来源: wind、国金证券研究所

风险提示

- 政策执行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政府补贴价格下滑的风险。

公司投资评级的说明：

买入：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5%—15%；
中性：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变动幅度在 -5%—5%；
减持：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下跌幅度在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的说明：

买入：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5%—15%；
中性：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变动幅度相对大盘在 -5%—5%；
减持：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下跌幅度超过大盘在 5%以上。

特别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版权归“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经过书面授权的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的产生基于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对由于该等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国金证券不作出任何担保。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可能会随时调整。

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参考，不作为或被视为出售及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邀请或要约。客户应当考虑到国金证券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而不应当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证券研究报告是用于服务具备专业知识的投资者和投资顾问的专业产品，使用时必须经专业人士进行解读。国金证券建议获取报告人员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报告本身、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也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国金证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国金证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故本报告所载观点可能与其他类似研究报告的观点及市场实际情况不一致，且收件人亦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国金证券的客户。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报告仅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中风险评级高于 C3 级（含 C3 级）的投资者使用；非国金证券 C3 级以上（含 C3 级）的投资者擅自使用国金证券研究报告进行投资，遭受任何损失，国金证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此报告仅限于中国大陆使用。

上海

电话：021-60753903

传真：021-61038200

邮箱：researchsh@gjzq.com.cn

邮编：201204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紫竹国际大厦 7 楼

北京

电话：010-66216979

传真：010-66216793

邮箱：researchbj@gjzq.com.cn

邮编：100053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长椿街 3 号 4 层

深圳

电话：0755-83831378

传真：0755-83830558

邮箱：researchsz@gjzq.com.cn

邮编：518000

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

时代金融中心 7GH